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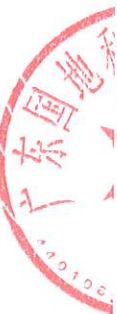
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不可避免天然林 论证及农转用方案材料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
设项目不可避免天然林论证及农转用方案材料编制服
务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乙双方就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不可避让天然林论证及农转用方案材料编制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等行业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合同的支付义务。
2. 甲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甲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白坭镇环两江先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不可避让天然林论证及农转用方案材料编制服务相关工作，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成果质量达到市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用地报批成果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本项目使用的林地面积共约 55 亩，乙方组织技术人员，编制项目使用天然林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2) 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协助整理使用林地报批组卷材料，并符合市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的要求，编制用地报批涉及的材料，跟踪完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提交成果：成果纸质版材料、电子资料光盘。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甲方提供齐全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使用天然林不可避让论证和项目使用林地报批组卷材料等的报告编制，并提交至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2) 自甲方提供齐全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批材料组卷工作，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跟进项目上报，按要求完成材料的补正工作，跟踪完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基础数据、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以乙方资料清单为限），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可获得服务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632,700.00 元）。

2. 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完成建设项目不可避让天然林论证报告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组卷报批工作，取得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取得项目用地报批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提交林地报批成果给林业主管部门、用地报批成果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给甲方存档。

2. 提交成果满足市、省及国家关于林地报批、用地报批的要求。

3. 本项目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后，即视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区敏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伟艺为乙方林地报批联系人、张浩文为乙方用地报批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甲方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3) 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甲方、乙方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或因项目用地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项目难以推进以至于处于停滞状态。在上述客观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必要时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提交至甲方处，甲乙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6.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终止或变更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7.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已经支付服务费用的，则乙方应当在扣除税费后、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退回相应的款项给甲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与本合同相关差旅费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

2. 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

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2.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属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或变更的，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2.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因甲方原因需终止合同，甲方需按乙方服务工作实际完成量进行支付结算。

（3）合同解除时间：以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或退回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4. 本合同因任何方式解除，本合同的附件及其补充合同也相应地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在

解除通知发出之日 3 日内提供给甲方存档、且应当与甲方办理相应的工作交接手续；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开展相应工作的费用损失、律师费、鉴定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赔付给甲方的责任；若甲方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给乙方的，应当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乙方应得的款项，剩余的款项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回给甲方；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迟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给乙方的，乙方同意甲方扣除确认的合理费用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退回相应的款项给甲方，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用等）。

3. 但若由于非因乙方指导不到位且系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如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造成瑕疵或返工，并且影响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一定的返工费用（计算标准参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计算）。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4.11.11 14:11:11

2.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 一 1 号 邮政编码：528131

收件人：区敏彦 手机号码：18125613040

(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国地大厦 H 座 邮政编码：510000

收件人：黄伟艺 手机号码：18259056743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一式2份、乙方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